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

为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各级财务管理部门在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配合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二条 审计委员负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负责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表决决议的同时，负责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并参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投标事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本规程形成的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各级财务管理部门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